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财〔2025〕1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属有关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结合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

照执行。



2025年2月2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辦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等院校（以下简称“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有效利用和规范处置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规定，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结合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省属高校是指财务关系隶属于省教育厅的高等院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省属高校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共享共用的原则，实行“国家统一所有，省财政厅综合管理，省教育厅监督管理，学校具体管理”的管理体制

制。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产权明晰、配置科学、使用高效、处置规范、收益统筹、监管有力”的运行机制，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第四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构建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实施资产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强化资产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是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 (一) 建立健全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二) 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 (三) 组织省属高校开展国有资产清查、统计和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等事项；
- (四) 指导和监督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属高校对本校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并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国家及省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本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

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校国有资产配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等日常管理，负责账卡物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监督检查等工作，落实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批程序，根据审批结果组织实施；

(四) 负责本校国有资产使用绩效考核，提高存量资产的效能，推进大型仪器设备等共享共用工作；

(五) 接受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条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校校(院)长(或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院)领导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条 省属高校应当明确专门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本校国有资产，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省属高校应当明确一定数量、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资产管理工作，并保持管理队伍稳定。

第九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开展资产评估；需要审批的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条 省属高校资产配置应当遵循资产功能、数量与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相匹配，资产存量与增量相结合，厉行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原则。

第十一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配置主要方式有：调剂、租用、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

（一）调剂是指以无偿调入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省属高校通过调剂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及省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办理。

（二）租用是指以支付一定费用取得资产使用权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省属高校资产租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原则，遵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

（三）购置是指以购买的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省属高校应当规范资产购置行为，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依法采购。

（四）建设是指以自建、自行研制、委托开发等方式配置资产的行为。

省属高校通过建设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五）省属高校通过接受捐赠的方式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省属高校配置资产，应当优先通过政府公物仓等调剂解决。确实无法调剂的，应当本着控制成本、节约资金、方便使用的原则，对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择优配置。

第十三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及开展临时性工作等需要配置资产的，应当利用现有资产，无法满足的，通过政府公物仓调剂、租用、购置等方式解决。

采用调剂、购置方式解决的，会议、活动等结束后1个月内将相关资产纳入政府公物仓管理。

第十四条 省属高校资产配置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事业发展和教学科研需要，严格执行国家及省有关资产配置标准，没有配置标准的，应当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从严控制，避免浪费。

存量资产数量已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申请配置同类资产。不得在资产闲置、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同时租用借用、购置同类资产。

第十五条 省属高校配置单价30万元及以上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优先通过共享共用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省属高校通过购置、建设、租用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程序办理：

(一) 申报。省属高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资产存量情况及资产配置标准等，按要求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经集体决策后按程

序报批。预算项目中包含资产配置事项的，应当细化到具体资产品目等。

(二) 审核。省教育厅根据资产配置标准、工作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绩效等，对省属高校资产配置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把关，将审核后的资产配置预算报送省财政厅。

(三) 批复。省教育厅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一并批复资产配置预算。

第十七条 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得调整。省属高校在预算执行中因工作需要，确需变更资产品目、数量、价格的，报省教育厅备案。

其中，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原则上同类资产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因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突破价格标准的，经学校集体决策后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

上述调整涉及经费的，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省属高校新购置资产应当优先考虑国产设备，确需采购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采购进口产品管理规定，办理进口设备论证、申报审批和备案等手续。

第十九条 省属高校应当对配置的资产及时验收登记、建立资产卡片和资产账目，并将资产相关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做到账、卡、物相符。

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产交付使用和产权登记手续，规范账务处理；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包括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首先保障本校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

第二十一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使用应当遵循“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安全完整、注重绩效”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明确责任，规范流程，约束有力，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省属高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将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的资产，及时缴入政府公物仓管理，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二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当加强对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和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依法保护，合理利用，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三条 省属高校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国有资产，加强资产日

常维护保养，防止资产使用过程中的非正常损失，资产管理人要加强管理监督，避免闲置浪费或公物私用。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二十四条 省属高校对不需使用的国有资产，经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

第二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出借。

- (一)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
- (二) 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
- (三) 权属不清或产权有争议的；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省属高校出租资产，应当经学校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履行审批手续。其中：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出租期限在三年以上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拟出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出租期限在三年及以内的，由学校自行审批，学校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省属高校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对整体出租房产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承租方用于酒店、餐饮、住宿经营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七年。合同期满后继续出租的，应当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第二十七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应遵循公开、公平、公

正和市场化原则，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出租底价可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经省财政厅批准的，出租房产在合肥的，由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出租房产在合肥以外的，由学校自行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或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原则上由各学校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也可自行组织招租；出租房产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且房产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由学校委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等特殊情况的资产出租，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省教育厅集体决策，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八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一般不得对外出借，确因工作需要出借的，应当经学校集体研究并形成会议纪要，履行审批手续。其中：拟出借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由学校自行审批，学校对审批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继续出借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二十九条 省属高校申请办理资产出租、出借事项时，应

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拟出租、出借资产事项的书面申请；
-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见附件1)；
- (三) 拟出租、出借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置票据、工程决算报告、记账凭证、资产卡片、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学校内部集体决策的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等)。

第三十条 省属高校将国有资产以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外公开收费的，如停车场、体育文化场馆、教育教学场地等，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省教育厅备案，不再另行审批。学校应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应按照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省属高校应当按省财政厅制定的合同模板签订资产出租、出借合同，并及时将合同等有关资料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省属高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原则上，省属高校不再新办企业。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属高校不得利用下列资

产对外投资：

(一) 财政拨款、财政拨款结余以及上级补助资金；

(二) 利用国外贷款的，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三) 当年购建的实物资产；

(四) 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正常需用的资产。

第三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省属高校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一) 购买股票、期货；

(二)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三)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省属高校对外投资应当经过可行性论证和集体决策，由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六条 省属高校申请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一) 对外投资事项的书面申请；

(二) 拟投资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物发票、工程决算报告、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四) 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五)学校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拟出资人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学校与其他拟出资人签订的投资意向书、协议或合同草案；

(七)学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拟出资人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八)其他材料。

第三十七条 省属高校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放在往来款科目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八条 省属高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三十九条 省属高校不得利用国有资产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四十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以及损失核销等。

(一)无偿划转是指省属高校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二)对外捐赠是指省属高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

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三)转让是指省属高校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四)置换是指省属高校与其他法人组织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货币性资产。

(五)报废是指省属高校对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处置行为。

(六)损失核销是指省属高校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处置行为。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国有资产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 (一)因技术、环保、安全等原因确需淘汰或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
-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发生所有权转移的；
-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
- (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省属高校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

予以处置。

第四十三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严格按照下列权限进行审批。

(一) 省属高校自行审批事项:

1. 面积在 500 平方米及以下且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2.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及以下的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省属高校应当对自行审批处置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涉及房屋建筑物处置审批的,应当于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 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事项:

1. 土地使用权的处置;

2. 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的处置(包括同一个单位同一个文件中申请处置涉及多处面积合计 500 平方米以上或账面原值合计 500 万元以上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3. 单位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处置。

省属高校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四十四条 省属高校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

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原值。

第四十五条 省属高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无需报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审批或备案。可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省属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省属高校自行审批。

第四十六条 省属高校对申报处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拟处置事项的合法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

(一)资产处置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拟处置资产的事由、处置资产详情；

(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2);

(三)学校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

(四)拟处置资产卡片、权属证明、价值证明等；

(五)根据处置方式需要提供的材料：

1.无偿划转，由划出方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需提供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或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移交国有资产的，另需提供相关批文、资产清查审计

等材料；

无偿划转给全资国有企业的，另需提供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符合改革创新和事业发展大局有关证明材料、可行性研究及风险分析报告等材料。

2.对外捐赠，由捐赠方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需提供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省属高校之间不得相互捐赠，省属高校不得新购资产用于捐赠。对外捐赠应当依据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等凭证予以确认。

3.转让，需提供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4.置换，应当以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依据。需提供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双方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有关决议或会议纪要、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等）、可行性及风险分析报告等。

省属高校与其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置换资产的，由主动提出资产置换方会同另一方提供相关材料。

5.设备、家具报废的，需提供中介机构、有关部门或专家出具的鉴定（处理）意见；

车辆报废的，需提供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相关材料或具有相应

资质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房屋建筑物拆除的，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专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立项规划相关文件、双方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等；

软件、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无形资产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或专家的鉴定（处理）意见，或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等。

6.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需提供盘亏、毁损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因被盗损失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因不可抗力量（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损毁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需提供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等；涉及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等。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七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

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下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

- (一) 资产转让处置；
- (二) 单位原值在 50 万元以上或批量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资产（不含房屋建筑物）的报废处置。

其中，经省属高校自行审批的，由省属高校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经省财政厅审批，资产在合肥的，由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中心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资产在合肥以外地区的，由省属高校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处置。

省属高校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产权交易机构进行的资产转让处置，应当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因房屋征收、国有土地储备涉及的资产处置等特殊情形，应当符合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省属高校报废电器电子产品类资产，按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处置过程安全、环保。

省属高校报废车辆应当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拆解机构处理。

第四十九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

况下，相关高校可遵循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学校内部履行报告程序后，可紧急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资产处置权限进行备案。

第五十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属高校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处置国有资产、办理权属变更的依据。

省属高校应当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完毕后核销相关资产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卡、物相符。

第六章 资产收入

第五十一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收入包括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和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等。

(一) 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包括资产出租收入、对外投资收益、共享共用收入等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各项收入。

(二)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五十二条 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省属高校国有资产收入应当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省级国库。

省属高校应当及时收取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五十三条 省属高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科学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五十四条 省属高校应当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评价体系、评价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

第五十五条 省属高校可依据资产（财务）报告、资产清查盘点情况、资产使用状况，以及巡视、审计、督查等反馈情况，运用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日常管理实施综合性的绩效评价。

第五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当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考核纳入年度考核，加强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考核与评优和奖惩相结合，资产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的参考依据。

第五十七条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对3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集约化管理，可通过省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平台开放共享，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绩效。

第八章 基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省属高校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设置资产台账，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五十九条 省属高校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建立资产信息卡，填写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特性信息等。

资产使用状态、使用人、保管人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实时动态更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靠。

对于权证手续不全、但长期占有使用并实际控制的国有资产，应当建立并登记资产信息卡。

第六十条 省属高校应当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出现资产盈盈亏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做到账、卡、物相符。

第六十一条 省属高校应当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确保产权清晰。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国有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六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当应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及时做好国有资产信息维护与更新，确保资产数据全面准确。

第九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核实

第六十三条 除国家及省另有规定外，省属高校将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省属高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六十四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评估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省属高校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基本情况和资料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省属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六十五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安徽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和省属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与备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省属高校资产清查是指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依法认定各项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并在清查报告中反映本校国有资产状况的工作。

第六十七条 省属高校资产核实，是指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资产清查核实政策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对省属高校认定的资产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等进行审核批复。

第六十八条 省属高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 根据上级或本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求；
- (二)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损毁、灭失；
-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省属高校清查核实工作的内容、程序、结果认定、报告及账务处理等相关事项，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我省资产清查核实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省属高校要严格落实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单位内设纪检部门或内审机构等可参与资产清查事项的监督。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十章 资产报告

第七十一条 省属高校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组织编报。

第七十二条 省属高校应当在做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基础上，全面盘点资产情况，完善资产卡片数据，编制资产报告，建立健全资产报告与决算报告、财务报告等数据对比审核机制，确保同口径数据的衔接和一致性。

第七十三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第七十四条 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应当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省属高校应当落实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等有关要求，加强单位内部监督与主管部门监督、财政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六条 省属高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省属高校要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工作失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追究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七条 省属高校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 未经批准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七十八条 省属高校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省属高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条 省属高校货币性资产管理，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一条 对涉及国家安全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皖教财〔2018〕12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安徽省省属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皖教秘财〔2020〕284号)同时废止。

附件：1.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2.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附件 1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坐落位置	数量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	出租/出借	出租出借期限	出租出借底价	备注
1										
2										
3										
4										
.....										
行政 事业单位 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門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本表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事项申请。

2.资产来源：(1) 财政性资金形成，(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3)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4) 无偿划转形成，(5) 接受捐赠形成，(6) 单位合并形成，(7) 其他。

3.出租的底价是指年租金。

附件 2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单位(签章)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对外投资								
1												
2												
3												
4												
.....												
处置原因												
行政事业单位意见										财务管理部門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资产管理部 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管理部 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资产处置事项申请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p>说明:</p> <p>1.本表适用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申请。</p> <p>2.资产类别: (1) 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档案⑥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 (2) 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长期股权投资④著作权⑤商标权⑥资质及其他; (3) 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存货等其他资产。</p> <p>3.资产来源: (1) 财政性资金形成, (2) 单位自筹资金形成, (3) 上级拨付资金形成, (4) 无偿划转形成, (5) 接受捐赠形成, (6) 单位合并形成, (7) 其他。</p> <p>4.资产处置方式: (1) 无偿划转, (2) 对外捐赠, (3) 转让, (4) 置换, (5) 报废, (6) 损失核销, (7) 其他。</p> <p>5.资产类别、资产来源、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填写具体名称, 选填“其他”的需在备注栏里进行说明。</p>				